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1.3**万件, 办结**11**万件

全市法院年终结案水平在全省名列前茅

全市法院

19个集体

56名个人

荣获省级以上表彰

2022 年工作回顾

关键词

围绕大局履职尽责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02万件, 标的额58.5亿元。继续实施“企业信用修复”, 全年审核修复170例。

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审结破产案件54件, 化解债务280亿元, 盘活土地77万平方米。一审、二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分别减少6.4天、11.5天。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9件。

服务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审结金融案件6578件, 标的额29亿元。

服务美丽安庆建设。全力守护宣城蓝天碧水净土, 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03件。

合力建设法治政府。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013件, 其中协调化解291件。

关键词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2469件, 判处罪犯3358人, 同比下降4.3%、6.2%。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全年审结涉黑恶案件8件69人。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审审结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9件32人。

重拳打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审结养老诈骗案件4件26人。

注重人权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全年指定辩护律师1560人次。对罪行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共1840人适用非监禁刑, 对3人免于刑事处罚。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86件。

关键词

坚持人民至上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涉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案件4920件, 执行到位1.14亿元。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全年受理执行案件4.4万件, 结案4.3万件, 实际执行到位50亿元, 实际执行到位数居全省前列。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司法裁判的价值取向, 以理度法、以法衡情。坚持对失信修复的激励, 将已履行义务的9200人移出“失信名单”。

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全市司法文书集约送达中心首次送达成功率已达93%。在村委、居委设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站45个。

关键词

坚持共建共治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办理诉前调解案件4.27万件, 结案3.49万件。安庆主城区90%以上交通事故纠纷实现了诉前化解。2022年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收案数首次回落, 同比下降15%。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全市39个基层人民法庭全年审结案件1.95万件。

将心比心办好涉信访。“大接访”以来, 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结省领导和市主要领导接访批来件以及省高院督办信访件共90件。

关键词

坚持推进司法改革

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全年列出“四类案件”计457件纳入监管。对发回、改判、再审等案件组织专项评查。

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年遴选员额法官25名, 退休、退出24名。全市法院组建快审团队达41个, 市中级人民法院快审团队年人均结案达600件, 平均审理时间在17天内。

推进科技信息化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无纸化办案已在全市法院推开。全市法院建成科技法庭129个、互联网法庭21个, 网上调解、开庭共2.1万场。

关键词

全面从严治党管院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注重在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磨炼识别干部, 注重选拔有担当、重实干、出实绩的干部。

以文化建设凝聚精神力量。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实干快结”正在成为安庆法院的职业精神和文化特质。

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运用“四种形态”处理60人次——第一种形态54人次, 第二种形态6人次。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法官行使职权和对法官管理情况, 安排法官到市人大常委会述职, 接受评议。向市政协通报年度重点工作, 听取意见建议。



忠 诚 履 职 、 奋 楫 笃 行 , 书 写 法 院 工 作 新 画 卷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淬 火 成 钢 , 砥 砺 奋 进 , 在 服 务 大 局 中 展 现 新 作 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1.9**万件

同比上升**42.82%**

30

35

6

余项检察业务位居全省前五

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

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2022 年工作回顾

关键词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始终保持对各类犯罪的高压严惩态势, 批捕各类犯罪929人, 同比上升25.7%, 起诉3729人, 同比上升9.3%。认真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起诉黑恶犯罪8件。

全力护航民企发展。出台服务民企八条举措, 依法稳妥处理涉及上市公司等一批重大涉企案件。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起诉241人。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起诉30人。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 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投资者、关键技术人员等, 依法不捕23人、不诉97人。

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 起诉203人, 同比上升15.34%, 提起涉林、涉河(湖)公益诉讼77件, 同比上升148.39%, 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40余万元。

全力深化诉源治理。会同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机制, 序时推进12项联动举措。针对工程建设、金融放贷等领域监管问题, 制发检察建议6件; 针对校车安全、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上网等问题, 制发检察建议27件; 针对通讯、快递、房产中介等行业存在公民信息泄露风险, 制发检察建议34件。

关键词

坚持统筹“实干”和“实效”

助力筑牢公共安全“生命线”。紧盯“舌尖上安全”, 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5人, 提起公益诉讼21件。紧盯“脚下安全”, 联合主管部门针对窞井盖“伤人”问题开展排查, 督促整改问题隐患876处。紧盯“车轮上安全”, 在全省首创“路长+检察长”制, 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道路安全”专项行动, 共立案117件, 发出检察建议108件, 督促整治安全隐患895处。

依法化解信访群众“烦心事”。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 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721件, 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100%。积极运用司法救助化解民忧, 发放“救急钱”211万余元, 同比上升13.8%, 司法救助率全省第一。用活用好检察听证, 组织开展信访案件公开听证221件次, 其中上门听证101件。

坚决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起诉20人。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起诉欺老骗老等犯罪19人。针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犯罪,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断卡”行动, 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起诉537人, 同比上升36.6%。

切实扎紧未成年人“防护网”。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起诉110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起诉50人, 附条件不起诉92人; 对初犯、偶犯施以矫治帮教139人次, 7人帮教期间考上大学。出台督促监护令《实施办法》, 敦促甩手家长履行监护职责140件。联合公安、教体、监委等相关部门出台规范文件, 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落地, 清退或不予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教职工8人, 建议法院适用从业禁止15件。

关键词

坚持统筹“办案”和“监督”

做强刑事检察。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对真诚认罪并接受处罚的被告人, 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4804人, 适用率90.15%, 一审服判率98.01%。坚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率同比下降13.57个百分点, 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14.64个百分点; 全市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上升9.41、11.49个百分点, 双双位居全省前三。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54人。

做精民行检察。针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 提出抗诉15件, 法院改判率93.55%,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3件, 同比上升46%, 法院采纳率95.9%; 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 提出检察建议612件, 同比上升32.8%。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支持农民工起诉索薪269件, 帮助追回薪酬518万余元。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统筹做好“传承红色文化、守护绿色生态、保障群众安全”三篇文章, 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28件, 办理诉前程序案件810件, 提起公益诉讼114件, 立案数、诉前程序数、起诉数实现三个大幅增长。注重拓宽公益保护视野, 办理历史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90件, 同比增长152.17%。

做实智慧检察。用好“智慧民事大数据”平台, 检案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218件, 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0件。推广“小包包”智能辅助系统, 辅助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2187人, 占比95.8%。上线运行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 开展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羁押必要性综合评估69次。

关键词

坚持统筹“业务”和“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 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报告重要事项、重大案件65件次。

狠抓基层基础。协助做好基层院领导班子建设, 选任优秀年轻干部, 遴选招录专业人才, 基层队伍结构明显改善。

抓实检察管理。持续紧抓“案-件比”质量评价指标, 反映刑事案件质效指标的“案-件比”稳居全省第一。

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十个严禁”和“三个规定”, 两级院如实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492件。强化刀刃向内, 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提醒谈话、批评教育10人。

